

新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培力計畫運作方式簡介

一、計畫目的與依據

本計畫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「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」辦理。

依據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CRC)與兒童權利教育(CRE)精神，致力將兒少從「被保護的客體」轉化為「權利的主體」。專員在其中扮演「雙向轉譯者」，搭建兒童與成人協力的共融空間，協助兒童少年代表為成為理想公民做預備。

二、計畫執行策略

本計畫導入「青年參與行動研究(YPAR)」的方法論及兒少參與階梯思維，協助兒少代表從生活經驗發掘想關注的議題，並視其意願及量能訂定參與目標，於一年任期內經歷「界定問題 → 蒐集資料 → 分析詮釋 → 採取行動 → 總結反思」的完整循環，將生活經驗轉化為公共政策建議或倡議行動。

三、計畫執行歷程

計畫執行期間，透過團隊建造、意識建立、方案執行、總結回饋等培力階段分設個別培力目標。

- (一)團隊建造期：透過個別聊聊、歡迎會與「培力行動營」(含高低空體驗教育)，建立團隊安全感與認同。
- (二)意識建立期：辦理多元培力課程(如CRC解析、議事規則、性別平權與防騷擾、簡報表達、地方踏查)，提升權利與議題意識。
- (三)方案執行期：透過「每月月會」與「專案小組會議」，由專員陪伴兒少從無到有規劃行動方案(YPAR歷程)。並辦理「培力委員會」模擬正式會議，及「跨縣市交流會」擴展視野。
- (四)成果反思期：於年底世界兒童人權日辦理「CRC特展」，引領兒少回顧參與歷程，覺察自身成長。

四、預期參與效益與完訓獎勵

本計畫執行為期一年，透過課程與實作，促進兒少自我賦權，建立權利意識與認識兒童權利公約。

為鼓勵積極參與之兒少代表，凡總出席率達50%且恪遵「團隊自治公約」者，任期屆滿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頒發感謝狀(證書)以資嘉勉。